

证券代码：300138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06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:5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1,346,107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399%（注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,773,991 股，减去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7,899,458 股，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4,874,533 股，下同）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4,525,89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79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

份 110,786,047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71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0,560,06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2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27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1%；反对 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45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42%；反对 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苏丹、申笑冬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